### **土主街道办事处**采购绿化管护服务

### **比选方案**

一、项目名称：土主街道办事处采购绿化管护服务

二、招标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土主街道办事处

三、招标方式：公开比选

四、比选方案如下：

（一）竞标单位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审查，竞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宜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

（二）服务范围

土主街道办事处绿化管护服务范围：美的社区公园、庙湾社区公园、土主社区体育公园、锦宏小区后面社区公园、团结湾A区2号楼和5号楼北侧硬质地面。服务面积：约1.8万方。

（三）服务时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服务费用

最高限价1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圆整）。

（五）服务标准

1. 园林植物

（1）乔木

A.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基本无枯枝败叶。主侧枝分布匀称形成最佳的叶镶嵌效果，内膛枝不乱。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常绿乔木基本无黄叶，落叶乔木应及时清理落叶。开花乔木花朵繁茂色泽艳丽。不同品种乔木的生物习性得到展现。

B.乔木修剪：

a.棕榈科植物老化枝叶枯黄面积达2／3时即应剪除，其叶壳在底部开裂达1／3以上时应剥除，修剪时应严格保护主干顶芽不受损伤。

b.对由于受意外伤害折断而枯黄的枝叶应及时清剪。

c.每年11月下旬至次年2月应对乔木修剪，剪除徒长枝、树身的萌蘖枝、并生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扭伤枝、枯枝、烂头等，并对树冠适当整形保持形状，造型树木应每两个月修剪一次外形，以保持形状。

d.修剪整形应达到均衡树势、完整树冠和促进生长的要求。

e.剪下的枝叶应及时清除，集中运到指定地点处理。

C.孤植乔木应形态突出，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树穴覆盖完整。

D.古树、大树、名树和珍稀树应有档案和养护技术措施并按计划实施养护，效果良好。

（2）灌木

A.树冠完整不缺向，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花灌木株形丰满，正常开花，着花率高，开花繁茂，花色艳丽。色块灌木丰满，无残缺株，色块分明，层次突出，线条清晰流畅。自然式灌木无论片植、孤植、丛植和线性栽植均应在疏密、品种、高低错落及群体、线性、株及丛的整体与个体形态体现设计意图。

B.灌木的修剪

a.所有灌木应在冬季进行一次枯枝、弱枝、徒长枝清剪及株型修剪工作。

b.非观花的造型灌木生长季应每25～30天进行一次修剪以保持树冠丰满、树型美观。

c.每天巡查中应及时清剪因折断等而枯黄的枝叶。

d.对于散尾葵、棕竹等棕榈科灌木应及时将枯黄的叶边清修。

e.观花灌木应在花期过后进行较重的修剪，尽量避免在开花前修剪。

C.木本花卉修剪

a.当年生枝条开花的，在休眠期修剪；为控制树形及高度，对生长健壮的枝条因树制宜的短截，促发新枝。

b.1年多次开花的，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c.隔年生枝条开花的，休眠期应做适当整形修剪。

d.多年生枝条开花，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

（3）一、二年生草本花卉

花朵分布均匀，花朵大小和数量正常，生长健壮，符合该品种的特点。维护株形并及时剪除残花、枯叶、残株。

（4）多年生宿根、球根花卉

生长健壮，叶色、冠幅正常，花朵大小、色泽正常，花后休眠期按品种科学处理。

（5）草坪、草地

草种纯。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平坦整洁，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基本无秃斑、枯草层、杂草，覆盖度达98%以上。及时更换补植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草地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6）地被植物

A.单植地被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季相变化明显。生长茂盛，覆盖率为98%以上，无空秃。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

B.混植地被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覆盖率为98%以上，无空秃。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

（7）水生植物

植株生长健壮，保持形态特征，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观花观叶期长。无杂草，水质清澈无异味，水面种植范围内无漂浮杂物。水面深度与其生长的水生植物保持最佳高度。

（8）藤蔓植物

A.根据其形态特征及生长习性，合理立架建栅，满足功能合乎要求；

B.藤蔓植物修剪

a.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期或休眠期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

b.缠绕、依附类藤木，根据生长势进行修剪，可适当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

c.生长于棚架的藤木，休眠期应疏剪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

（9）整形植物

a.模纹图案植物轮廓清晰，色彩、层次明快，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残缺植株。

b.自然式整形植物根据其形态特征及植物生理特性进行养护，其景观效果满足设计要求。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基本无亮角、缺株。

c.绿篱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整齐美观。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修剪保持自然丰满。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d.造型植物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10）花坛、花带

植物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株高基本相等，色彩艳丽，层次分明，图案清晰。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伏，基本无枯枝残花。开花期一致，确保重大节日有花。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线条流畅美观。对管护范围内和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时令鲜花应适时浇水、定员进行除草、施肥、打药等精细化管护措施。

（11）花境

植株生长正常，枝叶茂盛，不露土。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基本无枯枝残花。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植物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2）盆栽植物

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无枯枝残花。叶片清洁。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无杂草。

（13）园林护坡植物

A.草本类园林护坡植物养护管理参照草坪和多年生宿根花卉的养护管理要求。

B.木本类园林护坡植物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灌木类园林护坡植物的修剪应根据其生长特点，适时修剪，使其树冠增加。

b.藤蔓类园林护坡植物的修剪：悬垂类园林护坡植物应注意剪除影响美观的多余枝条；吸附类园林植物应及时剪除未能吸附墙体的枝条。

2. 有害生物的防治

（1）防治园林植物有害生物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在防治方法上要因地、因树、因虫制宜，采用人工防治、物理机械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虫等各种有效方法；

（2）无明显虫屎、虫网，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为害的株数不超过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无明显的虫卵，每株虫食叶片不超过3%；

（3）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草、鼠扩散、蔓延；

（4）对病虫害危害严重的乔灌木每2-3月应喷一次广谱性杀虫剂和杀菌剂；

（5）对突发性病虫害应立即书面通知业主单位，于三日内提交整治方案，并及时针对性地用药防治；

（6）应交替使用农药，避免重复用同一种药导致病虫产生抗药性；

（7）用药时应注意喷洒植物的叶背面及根茎部位；

（8）禁用高毒或强刺激性的农药；

（9）施药过程中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10）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防治记录：在植物用药过后，还要定期观察防治效果，对于出现药害或无效的治疗结果，应归结原因并作相应补救措施，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并且每月一次上交业主单位归档长期保存。

3. 园林相关技术措施（如支撑）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4. 绿地内环境整洁、植被无明显泥尘，无堆物、堆料，无明显杂草、植物残渣、落叶清理及时，无垃圾。

（六）其他

1. 用于绿化管护的所有耗材、机具全部由中标方自行保障。

2. 甲方不提供工人的住宿和公司的办公用房。

3. 作业用水由中标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责提供。

（七）人员和设备配置要求

1. 作业人员：

本项目至少配备2名一线工人和1名管理人员。

2. 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年龄应在65岁（含）以下，必须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中标方在2025年1月31日前提供人员名单和保险清单给甲方。

（八）比选方式

1. 评标办法：满足采购条件的最低报价单位为中选人。

2. 比选因素：

（1）投标人资格条件满足四、（一）的竞标单位资格要求，同时至少有一次绿化合同作业经验；

（2）人员配置：不能少于3人；

（3）管护方案必须明确标准（灌木乔木修剪至少2次、有病虫害防治措施、绿地管护无杂草、无枯枝烂叶）；

（4）费用：报价必须是明细报价，总价不能超过14.5万元；

（5）安全责任清楚。

（九）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规定封装的；

2. 投标文件未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或符合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的内容出现涂改痕迹或除签名外，其他内容出现手写的；

7. 资格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招标人无法确认其内容，投标人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十一）其他

1. 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2.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向土主街道办事处缴服务费6%的服务保证金或者担保函，服务期满后无合同纠纷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

（十二）公开方式

土主街道政府网、公示栏。

（十三）报名时间

2024年12月13日9:00—2024年12月18日18:00。

（十四）报名地点

土主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联系人：白文

电话：023-65073808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土主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12日